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12191941-12342930

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交管一大队交通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2026年0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管一大队交通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12191941-12342930

项目名称：交管一大队交通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6-00010154、1226-K00011062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48000.00 元元（国库资金：184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1848000.00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交管一大队交通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84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根据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及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的相关要求，结合新虹街道道路特殊情况，需要外聘 22 名交通保安在新虹辖区协助公安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5)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8至2026-04-2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1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2号201室(网上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盖章），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地址：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联系方式：021-62208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201 室

联系方式：(021)-65505055-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伟、严赟歆

电话：(021)-65505055-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交管一大队交通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112000260312191941-12342930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施老师/021-62208826
2.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201 室 联系人：施伟、严赞歆 电话：(021)-65505055-804 传真：(021)-65505057
3.1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否
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2	投标计量单位	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2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本款新增如下规定： 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2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上传至平台。
27.1	开标	根据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
34	确认中标人	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9.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方式： <u>（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u>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款新增如下规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 </u> 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和时限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费用承担：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按《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u>21784</u> 元。 （3）缴纳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

cg. sh. gov. 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提供的所有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中贺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505055，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2号201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总报价应包括参与保安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安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1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投标人、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采购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
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 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1.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41.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缴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43.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交管一大队交通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48000 元人民币/年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新虹辖区道路及 P9、P10 停车场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一月一结，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二、项目概况

根据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及闵行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的相关要求，结合新虹街道道路特殊情况，2023 年街道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以三年的招标期（2023. 7. 11-2026. 7. 10）外聘 22 名交通保安在新虹辖区协助公安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并取得了较大成效。随着辖区城市道路的发展，车辆不断增加，给道路交通管理增加了较大难度。为此，拟将继续外聘交通保安 22 名。

三、工作目标

以构建综合的交通管理网络，提升新虹街道交通管理的管事率为核心。通过组建交通保安队伍，在重点的路口、路段组织综合管理力量，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勤务机制，形成一套“全面、规范、高效”的常态化交通管理综合体系，全面提升新虹街道道路交通秩序的和谐稳定，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总体要求

1、保安管理单位必须为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管理规范；

2、保安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持有保安上岗证，其中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的保安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75%，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勉、主动，责任心强。选定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主管部门确认；为保证安保质量，保安人员不得在不同岗位兼职。投标人在配备人员岗位安排上必须考虑此种要求。

3、保安服饰及个人装备由保安管理单位提供，经采购人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4、基于所聘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要求，为确保其人员质量，工资标准应高于市场同工种均值。为确保保安队伍稳定，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近些年上海市对用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因素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社保缴金以及上岗培训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管理费用；

5、在所辖范围内设置1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正常必须配置岗位和岗位时间安排见“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五、具体岗位及要求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采购人任务要求与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队员的日常工作，参与安保执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队员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队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与采购人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一次向采购人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2、具体岗位详见“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六、装备、车辆要求

1、装备要求

（1）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人员配备必要专用特种装备。

（2）特种装备包含并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装备配置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为固定岗位保安人员配置四件套和电台，确保队员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即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6）为巡逻队员统一配备四件套、电台和巡更设备，配备确保巡逻队员履职高效、到位。

2. 车辆要求

（1）投标人配备必要的巡逻用助动车、巡逻车。

（2）供应商须制定严密的车辆使用制度、保养制度，明确车辆调度人员、车辆使用驾驶员的岗位职责。

七、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

1、服务质量监控

（1）采购人会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中标单位项目主管需主动与采购人联络，定期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中标单位如更

换主管应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3) 中标单位必须保障派驻保安队员的稳定性，如发生保安队员有调离或离职的，在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之前，接班人员必须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接班人员在跟班期间不计服务费），待接班人员熟悉后得到采购人批准方可上岗。

2、考核内容

(1)、管事率（实行加扣分制，分值 50 分）

1.1 因指挥管理工作较好被上级领导表扬加 5 分/次、被批评扣 5 分/次。

1.2 因指挥管理工作较好被派出所民警、居民群众点评，表扬加 5 分/次、被批评扣 5 分/次。

(2) 出勤率（实行扣分制，分值 30 分）

2.1 上班无故缺勤。（扣 5 分）

2.2 上班无故迟到、早退：（扣 1 分）

(3) 勤务纪律（实行扣分制，分值 20 分）

3.1 拒绝服从派出所工作安排（扣 5 分）

3.2 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赃款赃物、涉案物品和无主物品（扣 5 分）

3.3 泄露工作秘密或相关执法人员信息（扣 5 分）

3.4 在工作中，对被报案、求助的群众态度粗暴蛮横、刁难、欺压、打骂群众（扣 2 分）

3.5 交通指挥手势不规范，导致道路拥堵（扣 2 分）

3.6 遇事推诿、消极怠工（扣 1 分）

3.7 着装及装备穿戴不整齐、仪容仪表不整（扣 1 分）

3.8 在岗期间，擅离岗位、睡觉、嬉笑打闹、玩忽职守（扣 1 分）

以上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应予以辞退，违反规定，触犯法律的，公司立即与其终止合同，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考核由专管民警负责，每日进行考评，至月底将当月考评汇总，满分为 100 分制。考核按照 100 分制形式实行满分倒扣制，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八、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护卫队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2、中标单位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安队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队员。

3、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层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九、关于报价的界定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保安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安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为保证特种保安服务质量，更好的完成采购任务，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2025 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的标准，测算服务费用。对恶意低于现行最低合同指导价的报价行为，评标委员会可将其投标予以否决。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保安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

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7、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8、中标方不得转让承包权，如发现把承包权转让他人，将作为中标方自行毁约，并立即停止经营权。

9、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每月向中标单位支付费用。

十一、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1.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1.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1.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1.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1.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二、附件

附件 1：交通保安考核办法

附件 2：交通保安考核表

附件 3：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附件 1:

交通保安考核办法

为保障虹桥商务区及虹桥枢纽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同时进一步促进交通保安队伍管理正规化、规范化,增强爱岗敬业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新虹街道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交通保安考核管理规定:

一、考核内容:

(一)、管事率(实行加扣分制,分值 50 分)

- 1、因指挥管理工作较好被上级领导表扬加 5 分/次、被批评扣 5 分/次。
- 2、因指挥管理工作较好被派出所民警、居民群众点评,表扬加 5 分/次、被批评扣 5 分/次。

(二) 出勤率(实行扣分制,分值 30 分)

- 1、上班无故缺勤。(扣 5 分)
- 2、上班无故迟到、早退:(扣 1 分)

(三) 勤务纪律(实行扣分制,分值 20 分)

- 1、拒绝服从派出所工作安排(扣 5 分)
- 2、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赃款赃物、涉案物品和无主物品(扣 5 分)
- 3、泄露工作秘密或相关执法人员信息(扣 5 分)
- 4、在工作中,对被报案、求助的群众态度粗暴蛮横、刁难、欺压、打骂群众(扣 2 分)
- 5、交通指挥手势不规范,导致道路拥堵(扣 2 分)
- 6、遇事推诿、消极怠工(扣 1 分)
- 7、着装及装备穿戴不整齐、仪容仪表不整(扣 1 分)
- 8、在岗期间,擅离岗位、睡觉、嬉笑打闹、玩忽职守(扣 1 分)

以上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应予以辞退,违反规定,触犯法律的,公司立即与其终止合同,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考核方式:

考核由专管民警负责,每日进行考评,至月底将当月考评汇总,满分为 100 分制。考核按照 100 分制形式实行满分倒扣制,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

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 2

交通保安考核表

考核周期	考核得分	加扣分明细	派出所审核签名	保安公司确认签名

说明：根据制定的考核制度，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月按 100 分满分倒扣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 3:

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序号	岗位	勤务时间	岗位人数	工作职责
1	申滨南路申兰路	11:00-19:00	2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2	申滨路（爱博一村、二村出入口）	07:00-11: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机动	16:00-20:00		爱博区域驱赶违停
3	申滨路街道门口	07:00-11:00 16:00-20: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4	申贵扬虹路	09:00-17: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5	申昆润虹	09:00-17: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6	P10 进口	07:00-15:00	1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7	申虹泰虹	08:00-16: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8	申贵兴虹	10:00-18: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9	申贵扬虹路	15:00-23:00	1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10	天山西路（天山西华美-天山绥宁）	07:00-11:00 16:00-20: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11	机动	07:00-11:00 16:00-20:00	1	机动巡查，应急处理
每日轮休人员 6 人，总计 22 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3《评分细则》。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合法证明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级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包级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包级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包级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级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一月一结，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包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级
8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包级

附表3：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办法	分值区间
1	报价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0-10
2	综合能力	<p>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履约能力强、综合服务水平好；具有较多的证书或荣誉，得 4-5 分；</p> <p>2. 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般、综合服务水平一般；各项证书或荣誉较少，得 2-3 分；</p> <p>3. 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差、综合服务水平较差；无各项证书或荣誉，得 0-1 分。</p>	0-5
3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以及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方面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理念先进、目标明确；实施工作计划完整详实、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合理可控的，得 20-30 分；</p> <p>2. 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理念和目标基本合理；实施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整体框架基本完整，得 10-19 分；</p> <p>3. 项目需求理解较差；服务理念和目标不够明确；实施方案中工作计划、流程、进度安排任意一项内容表述简略、缺乏针对性、不具备实际可行性，得 0-9 分。</p>	0-30

4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人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管理经验、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性、从业经验、技术水平、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人员配置完善可行的，得 7-10 分； 2.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人员配置较完善可行的，得 3-6 分； 3.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人员配置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2 分； 	0-10
5	项目物力 配置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种装备、车辆配置情况及服务期内设备、车辆等的使用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车辆清单具体完整，优于采购要求；数量充足，配置方案科学；使用计划详尽周密，能有效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7-10 分； 2. 设备、车辆清单较完整；数量与配置基本匹配采购需求；使用计划整体可行，可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 3-6 分； 3. 设备、车辆清单存在缺失，未达到采购要求；数量或配置存在明显不足；使用计划表述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得 0-2 分。 	0-10
6	组织机构及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流程、各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检查考核制度、服务质量回访制度等）等相关内容的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清晰的的组织架构、明确规范的工作流程，以及健全合理的管理制度，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2. 组织架构模糊、工作流程未见明确的规范标准，或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3. 组织架构模糊、工作流程未见规范标准，且管理制度有较多缺失，得 0-1 分； 	0-5
7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	<p>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罚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得 7-10 分； 2. 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罚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得 3-6 分； 3. 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罚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得 0-2 分。 	0-10

8	应急预案和 紧急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和紧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服务措施得 7-10 分； 2. 应急预案可操作和紧急服务措施基本满足要求者得 3-6 分； 3. 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和紧急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者得 0-2 分。	0-10
9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4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服务期限等要素内容），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0-1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新虹辖区道路及 P9、P10 停车场**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3. 服务内容及要求****3.1 总体要求**

3.1.1 保安管理单位必须为符合投标资格，有一套严格的管理规范；

3.1.2 保安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持有保安上岗证，其中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身高 1.70 米以上的保安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75%，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勉、主动，责任心强。选定人员必须经甲方主管部门确认；为保证安保质量，保安人员不得在不同岗位兼职。乙方在配备人员岗位安排上必须考虑此种要求。

3.1.3 保安服饰及个人装备由保安管理单位提供，经甲方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3.1.4 基于所聘人员具有较高的素质要求，为确保其人员质量，工资标准应高于市场同工种均值。为确保安保队伍稳定，乙方充分考虑近些年上海市对用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因素和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社保缴金以及上岗培训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管理费用；

3.1.5 在所辖范围内设置 1 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正常必须配置岗位和岗位时间安排见“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3.2 具体岗位及要求

3.2.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甲方任务要求与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队员的日常工作，参与安保执勤、定时巡逻、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队员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承担队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与甲方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一次向甲方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2.2 具体岗位详见“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3.3 装备、车辆要求

3.3.1 装备要求

(1) 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事态的发生及蔓延，必须对人员配备必要专用特种装备。

(2) 特种装备包含并不限于：警戒带、约束带、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约束杆、反光背心、警棍、电台等。

(3) 装备配置数量考虑正常使用、损坏、折旧、报废等因素。

(4) 装备配置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为固定岗位保安人员配置四件套和电台,确保队员工作中遇到情况能增强自行处置能力,即时通讯和呼叫增援。

(6)为巡逻队员统一配备四件套、电台和巡更设备,配备确保巡逻队员履职高效、到位。

3.3.2 车辆要求

(1)乙方配备必要的巡逻用助动车、巡逻车。

(2)乙方须制定严密的车辆使用制度、保养制度,明确车辆调度人员、车辆使用驾驶员的岗位职责。

3.4 人员管理要求

3.4.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护卫队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

3.4.2 乙方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安队员应服从甲方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队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队员。

3.4.3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并作出承诺;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层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4.4 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

3.5 其他要求

3.5.1 乙方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3.5.2 保安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3.5.4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5 在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3.5.6 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

查实，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5.7 乙方不得转让承包权，如发现把承包权转让他人，将作为中标方自行毁约，并立即停止经营权。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服务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验收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等)，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本项目款项一月一结，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服务人员是无不良记录的。如果被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服务人员有不良记录、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更换在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

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23.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交通保安考核办法

为保障虹桥商务区及虹桥枢纽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同时进一步促进交通保安队伍管理正规化、规范化，增强爱岗敬业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新虹街道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交通保安考核管理规定：

一、考核内容：

（一）、管事率（实行加扣分制，分值 50 分）

- 1、因指挥管理工作较好被上级领导表扬加 5 分/次、被批评扣 5 分/次。
- 2、因指挥管理工作较好被派出所民警、居民群众点评，表扬加 5 分/次、被批评扣 5 分/次。

（二）出勤率（实行扣分制，分值 30 分）

- 1、上班无故缺勤。（扣 5 分）
- 2、上班无故迟到、早退：（扣 1 分）

（三）勤务纪律（实行扣分制，分值 20 分）

- 1、拒绝服从派出所工作安排（扣 5 分）
- 2、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赃款赃物、涉案物品和无主物品（扣 5 分）
- 3、泄露工作秘密或相关执法人员信息（扣 5 分）
- 4、在工作中，对被报案、求助的群众态度粗暴蛮横、刁难、欺压、打骂群众（扣 2 分）
- 5、交通指挥手势不规范，导致道路拥堵（扣 2 分）
- 6、遇事推诿、消极怠工（扣 1 分）
- 7、着装及装备穿戴不整齐、仪容仪表不整（扣 1 分）
- 8、在岗期间，擅离岗位、睡觉、嬉笑打闹、玩忽职守（扣 1 分）

以上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应予以辞退，违反规定，触犯法律的，公司立即与其终止合同，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考核方式：

考核由专管民警负责，每日进行考评，至月底将当月考评汇总，满分为 100 分制。考核按照 100 分制形式实行满分倒扣制，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 2

交通保安考核表

考核 周期	考核 得分	加扣 分 明 细	派出所审 核 签 名	保安 公 司 确 认 签 名

说明：根据制定的考核制度，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月按 100 分满分倒扣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低于 95 分的，每少 1 分按照“合同总金额÷12 个月÷100”的计算公式扣除当月相应的保安服务费，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的，将要求保安公司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将建议街道终止服务合同。

附件 3:

新虹街道项目岗位表

序号	岗位	勤务时间	岗位人数	工作职责
1	申滨南路申兰路	11:00-19:00	2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2	申滨路（爱博一村、二村出入口）	07:00-11: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机动	16:00-20:00		爱博区域驱赶违停
3	申滨路街道门口	07:00-11:00 16:00-20: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4	申贵扬虹路	09:00-17:00	1	路口指挥疏导发现事故报告减少 110 报警率
5	申昆润虹	09:00-17: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6	P10 进口	07:00-15:00	1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7	申虹泰虹	08:00-16: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8	申贵兴虹	10:00-18: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9	申贵扬虹路	15:00-23:00	1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10	天山西路（天山西华美-天山绥宁）	07:00-11:00 16:00-20:00	2	排堵疏导 驱赶违停减少 110 报警率
11	机动	07:00-11:00 16:00-20:00	1	机动巡查，应急处理
每日轮休人员 6 人，总计 22 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_人民币元整。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3)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我单位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 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交管一大队交通保安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汇总表

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报价合计（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合法证明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包级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一月一结，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p>关联供应商</p>	<p>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对照“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进行响应后，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如全部无偏离，则在“商务偏离表”的第一行“说明”处填写“全部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邮编：_____
4. 电话/传真：_____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6. 行业类型：_____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_____
2. 资产总额：_____
3. 负债总额：_____
4. 营业收入：_____
5. 净利润：_____
6. 上交税收：_____
7. 在册人数：_____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_____（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_____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工器具）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 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响应	说明

注：投标人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后，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如全部无偏离，则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表”的“说明”处填写“全部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 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 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主要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成交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一览表”一一对应。

(2) 如本项目对投标人或者类似业绩有要求，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其他技术文件可能需提供的内容

企业综合能力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